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1) 有關建議出售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  
及建議認購蘇州揚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2) 建議分拆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永達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分拆簽訂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股份轉讓協議、重大資產出售協議及盈利補償協議。

**(1)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永達投資就資產重組與A股上市公司簽訂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其中包括汽車集團出售事項及A股上市公司收購事項。

汽車集團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2,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4,286百萬元)，該代價乃經參考估值而釐定，且可予調整。代價乃透過由A股上市公司向永達投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結算。

## **(2) 股份轉讓協議**

永達投資與上海勤碩來(A股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永達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上海勤碩來有條件同意出售A股上市公司之26,800,000股A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24,816,000元(可予調整)。

## **(3) 重大資產出售協議**

A股上市公司的現有業務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並不相關並將於資產重組生效後由A股上市公司終止。鑒於(i)本公司進行建議分拆的唯一目的為促成汽車集團取得在深交所的上市地位，而非收購A股上市公司之現有業務；及(ii)慮及將該等資產併入本公司總資產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已要求A股上市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出售A股上市公司資產。因此，永達投資與A股上市公司及胡先生(A股上市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簽訂重大資產出售協議，據此，A股上市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永達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A股上市公司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612,900,000元，永達投資繼而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胡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A股上市公司資產，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對A股上市公司資產進行之完成後審計而釐定。

## **(4) 盈利補償協議**

永達投資與A股上市公司簽訂盈利補償協議，據此，倘於利潤補償期間汽車集團之純利低於承諾純利，則永達投資同意向A股上市公司作出補償。

## **建議配售**

為籌集資金以供汽車集團進一步發展，A股上市公司亦計劃透過非公開發售之方式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人民幣9.77元的發行價(可予調整)向中國境內不超過10名特定合資格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11,770,726股配售股份，籌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此乃須待A股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資產重組完成後，目前預期(i)汽車集團將成為A股上市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永達投資將成為A股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將持有A股上市公司約60.92%的A股股份。因此，A股上市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專注於分拆業務(主要包括4S經銷店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因此，建議分拆完成後，汽車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建議分拆

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以汽車集團出售事項的方式向A股上市公司實際轉讓分拆業務構成第15項應用指引適用規定下的分拆事項。本公司將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呈分拆建議。

本公司建議，將不會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A股上市公司之A股保證配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下有關保證配額之適用規定，並將就有關豁免進度作出進一步公佈。

## 上市規則涵義

汽車集團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且A股上市公司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因此，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同時，汽車集團出售事項及A股上市公司收購事項亦構成第15項應用指引適用規定下的分拆事項。因此，建議分拆亦須待(其中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下的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分拆及其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寄發。

建議分拆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g)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有關進行建議分拆的批准以及涉及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之保證配額規定之豁免申請之同意；
- (h) 商務部對於永達投資戰略投資A股上市公司事宜已出具原則性同意的批覆；
- (i) 已通過商務部反壟斷局就資產重組所進行的經營者集中的反壟斷審查；及
- (j) 中國證監會已批准建議資產重組。

截至本公告日期，A股上市公司、永達投資及本公司已取得上文條件(a)、(b)及(c)分別載列之建議資產重組之董事局批准且上文條件(d)及(e)已獲達成。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條件尚未達成。

#### 訂約方

: (a) 永達投資

(b) A股上市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A股上市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資產重組

: 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條款，資產重組將涉及：

- (1) 永達投資將有條件出售及A股上市公司將有條件購買汽車集團的100%股權；
- (2) A股上市公司將有條件轉讓A股上市公司資產予永達投資，再轉讓予A股上市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胡先生；

- (3) A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上海勤碩來將有條件出售及永達投資將有條件購買A股上市公司的26,800,000股A股股份；及
- (4) A股上市公司將透過非公開發售的方式向中國不超過10名合資格指定投資者有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募集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上述第(1)至(3)項交易互為條件，並將同時生效。倘上述第(1)至(3)項交易中任何一項由於其先決條件未達成而無法執行，則資產重組將不會進行。於上述第(1)至(3)項交易生效後，訂約方將採取必要行動及程序於相關協議規定時間內完成交易。

上述第(4)項交易將待上述第(1)至(3)項交易完成後執行，且建議配售的結果將不會影響上述第(1)至(3)項交易的執行。

**代價** : 代價為人民幣12,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4,286百萬港元)，該代價乃基於永達投資與A股上市公司的公平磋商，並參考估值報告所載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人民幣12,015百萬元而釐定。

**代價股份** : A股上市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9.77元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深交所所報每股A股上市公司A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折讓10%並經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股上市公司宣派股息總計人民幣16,002,000元作出調整。

A股上市公司將向永達投資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將計算如下：

代價÷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倘自定價基準日起至代價股份發行當日止期間，A股上市公司宣派股息、供股、調整股本、增發股份或配售，則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及A股上市公司將向永達投資發行的代價股份的數額將根據深交所的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按代價人民幣12,000百萬元及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人民幣9.77元計算，假設自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至代價股份發行當日，A股上市公司的股息或股本無任何變動（惟A股上市公司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計人民幣16,002,000元除外），則預期A股上市公司將向永達投資發行約1,228,249,744股代價股份，以支付有關代價。

A股上市公司將向永達投資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額須於A股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取得相關批准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 鎖定期

： 永達投資已同意，自代價股份以永達投資名義登記當日起計36個月內，其不會轉讓所獲發行的代價股份，亦不會委託任何第三方管理該等代價股份。

如A股上市公司的股份於完成時開始的六個月期間內任何20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或倘該六個月期間結束時的收市價低於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則該鎖定期將延長至少六個月。

該鎖定期屆滿之時，如汽車集團的純利低於承諾純利，致使永達投資根據盈利補償協議補償A股上市公司，且該補償如未能全額結算，則鎖定期將延長至該補償結付當日。

待完成後，A股上市公司由於(其中包括)供股、花紅發行或資本化發行而進一步發行予永達投資的任何股份，亦須遵守上述股份限售規定。

**完成** : 完成將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生效後30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內發生，A股上市公司將於該30個營業日期間內安排並完成以永達投資的名義登記代價股份，惟代價股份亦可與配售股份登記同時進行登記。

**過渡期** : A股上市公司於過渡期將享有汽車集團的溢利，永達投資於過渡期須承擔汽車集團的虧損。

汽車集團於過渡期的虧損及溢利須由永達投資與A股上市公司相互認可的會計事務所編製的交割審核報告予以釐定。倘根據該審核報告，汽車集團於過渡期產生任何虧損，則永達投資將於該審核報告出具日期後20個營業日以現金補償該虧損。

假設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A股上市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代價股份除外)，A股上市公司將發行的1,228,249,744股代價股份(假設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9.77元)相當於本公告日期A股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83.78%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A股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9.33%。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A股上市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B)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簽署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生效日期** : 股份轉讓協議將於(i)簽署日期後及(ii)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以及重大資產出售協議生效當時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以及重大資產出售協議均未生效。

**訂約方** : (a) 永達投資

(b) 上海勤碩來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上海勤碩來為A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上海勤碩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永達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上海勤碩來有條件同意出售A股上市公司的26,800,000股A股股份。

**代價** : 代價為人民幣324,816,000元(相當於約386,685,714港元)，該代價乃基於永達投資與上海勤碩來的公平磋商，並按A股上市公司的每股A股價格人民幣12.12元(與緊接定價基準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上市公司的A股股份於深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相當)計算得出。

如A股上市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分派或資本化發行，A股上市公司的每股A股股份價格人民幣12.12元將會調整。

董事認為，(i)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ii)股份轉讓協議下的定價差異屬公平合理。由於監管限制，兩份協議的定價機制存在差異。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定價受中國證監會頒佈之《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下相關規定之規限，其禁止深交所或上交易所任何上市公司按低於上市公司於定價基準日之前分別1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20個交易日加權平均價格的90%發行新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下的發行價人民幣9.77元為適用法律及規例下對本公司而言屬最佳的發行價，其按A股上市公司每股A股於上述三個交易日期間的最低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折讓10%計算得出，並經考慮A股上市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之影響而作出調整。股份轉讓協議的定價不受任何監管限制規限，其由各方參考A股上市公司每股A股股份於緊接定價基準日之前最後交易日在深交所的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基於董事的行業經驗及市場知識，該定價差異整體符合市場實踐的先例，包括涉及於香港發行新股、轉讓現有股份及變更控制權之類似交易。

#### 完成

: 完成將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後30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內發生，永達投資將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全額支付股份轉讓協議下的代價。

#### 過渡期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期間將轉讓予永達投資的A股上市公司的A股股份如有任何任何現金股息，則該股息應歸屬於永達投資。

## (C) 重大資產出售協議

重大資產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簽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生效日期：重大資產出售協議將於(i)簽署日期後及(ii)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生效當時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尚未生效。

訂約方：(a) 永達投資

(b) A股上市公司

(c) 胡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胡先生為A股上市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胡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受限於重大資產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永達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A股上市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A股上市公司資產，而永達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胡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A股上市公司資產。A股上市公司資產為A股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 代價

： A股上市公司向永達投資轉讓A股上市公司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612,900,000元，該代價乃基於永達投資與A股上市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所出具有關A股上市公司資產的估值報告所載採用資產基礎法計算得出的A股上市公司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628,900,000元及A股上市公司宣派二零一五年股息約人民幣16,002,000元而釐定。

永達投資向胡先生轉讓A股上市公司資產的代價將由訂約方參考將於轉讓日期(定義見下文)後90天內所開展有關A股上市公司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轉讓日期期間的溢利及虧損的完成後審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與股份轉讓協議的履約情況、A股上市公司資產於完成時的狀況及A股上市公司資產的經營業績及股息計劃而釐定。永達投資與胡先生之間轉讓A股上市公司資產的最低代價可能為零代價。

A股上市公司向永達投資轉讓A股上市公司資產的應付代價與永達投資向胡先生轉讓A股上市公司資產的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即(i)因胡先生失去對A股上市公司的控制權須向其作出補償及(ii)因其同意承擔A股上市公司於截至資產重組生效日期的全部或然負債及承擔因A股上市公司終止與現有僱員及員工訂立的僱傭合約引起的任何成本及開支的代價。

於釐定向胡先生轉讓A股上市公司資產的最終代價時，本公司將考慮若干項主要因素，包括(i)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轉讓日期之過渡期A股上市公司經審核溢利(虧損)業績；(ii)截至轉讓日期上海勤碩來向永達投資轉讓的26,800,000股A股股份的市值增加額；及(iii)近期市場就類似性質資產重組向上市公司現有控股股東支付的代價。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就建議分拆寄發之通函中披露將A股上市公司資產轉讓予胡先生時釐定代價所採用的最終公式。

**轉讓A股上市公司資產** : A股上市公司資產及負債將於代價股份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以永達投資名義註冊登記當日(「**轉讓日期**」)轉讓。自轉讓日期起，A股上市公司資產之全部權利、責任及負債(包括全部資產、負債及所附利益)將由胡先生或其指定一方承擔。

於轉讓當日，A股上市公司將直接向胡先生或其指定的一方轉讓A股上市公司資產。

**完成** : 重大資產出售協議將於重大資產出售協議生效後60天內完成，而永達投資須於轉讓日期支付其根據重大資產出售協議應支付的代價。

**過渡期** : A股上市公司資產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轉讓日期期間的溢利及虧損將不會影響永達投資根據重大資產出售協議應支付予胡先生的代價，惟A股上市公司資產於該期間產生的任何溢利將撥歸A股上市公司所有，而A股上市公司資產於相同期間產生的任何虧損則將由胡先生或其指定的一方補償予A股上市公司。

正如重大資產出售協議所規定，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轉讓日期期間A股上市公司之資產淨值或A股上市公司溢利的任何增加部分將歸屬於A股上市公司，而同期A股上市公司資產淨值的任何減少部分或A股上市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將由胡先生或其指定的一方以現金方式向A股上市公司作出補償。無論如何，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建議分拆完成日期A股上市公司全部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將不會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原因是A股上市公司於該期間並未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D) 盈利補償協議

盈利補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a) 永達投資  
(b) A股上市公司

標的事項：受限於盈利補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永達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向A股上市公司承諾，汽車集團於利潤補償期間的純利將不會低於承諾純利，否則永達投資將根據盈利補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補償A股上市公司。

汽車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承諾純利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

盈利補償協議下的任何補償將由A股上市公司優先透過購回補償股份進行結算，而差額則將由永達投資以現金結算。

儘管有上述規定，永達投資根據盈利補償協議須支付的補償總金額不得超過有關代價。

補償方法：A股上市公司將於利潤補償期間內待發佈的年報中單獨披露汽車集團的實際純利與承諾純利之間的差額。

## 年度補償

- (a) 汽車集團於利潤補償期間任何一個年度的實際純利低於相關年度的承諾純利，則A股上市公司將於A股上市公司刊發相應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後10天內知會永達投資有關該差額及所需補償股份的數目(或現金補償的金額(如補償股份數目超過代價股份數目))。

每年將予補償的補償股份數額將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frac{(A - B)}{C} \times \frac{D}{E} - F$$

其中：

A = 汽車集團於相關年度的承諾純利

B = 汽車集團於同年的實際純利

C = 利潤補償期間內承諾純利的總額

D = 代價

E =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所載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F = A股上市公司已購回的補償股份數目。

- (b) 補償股份數目如超過代價股份總數，則差額將由永達投資以現金結算，則現金補償的金額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A - B) \times C - D$$

其中：

A = 相關年度的補償股份數目

B = A股上市公司於相關年度已購回的補償股份數目

C =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所載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D = 已付現金補償的金額。

如於利潤補償期間A股上市公司宣派任何股息或進行任何供股、花紅發行、資本化發行等，則「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所載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將作相應調整。

儘管如此，根據資產重組的情況，本公司目前預期應當不會向A股上市公司支付現金代價。

### **減值補償**

- (a) 於利潤補償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A股上市公司將聘請一間具備證券及期貨資格的審核事務所根據中國證監會的適用規則及規定對汽車集團的100%股權進行減值測試。汽車集團的100%股權於利潤補償期間末的減值數額如超過根據盈利補償協議已付任何現金補償總額與已購回補償股份總數乘以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所載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之積二者之和，則永達投資將另行補償A股上市公司。



按上市規則第14.62(1)條之規定，釐定汽車集團全部股權價值之主要假設(據以出具估值報告)乃載列如下：

- 交易假設：汽車集團為交易之標的，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上的類似條款及條件進行估值，該估值乃基於交易的最可能性代價進行。
- 公開市場假設：汽車集團及其資產為公開市場上交易之標的，公開市場的買家和賣家享有同等地位，並可同等獲取市場資料及機會，而交易乃按自願、合理之條件訂立。
- 持續經營假設：汽車集團及其資產持續經營，並根據截至估值參考日期之目標及方式維持。
- 中國經濟政策概無重大變化。
- 估值年度的利率、外匯匯率及稅率概無重大變化。
- 汽車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概無重大變化。
- 汽車集團經營行業的發展趨勢維持穩定，而有關汽車集團經營業務的現行法律、規例及經濟政策亦維持穩定。
- 除獨立估值師所知者外，汽車集團及其資產乃遵照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取得、獲得及發展。
- 除獨立估值師所知者外，概無針對汽車集團及其資產，而可能影響彼等估值的權利瑕疵、負債及限制，而有關汽車集團及其資產的所有款項、稅項及應付款項均已繳付。
- 除獨立估值師所知者外，概無出現可能對汽車集團及其物業和設備之持續使用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技術故障，或可能對該等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有害物質，亦不存在可能對該等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危險或有害環境因素。
- 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根據截至估值參考日期原有的經營目的及經營方式持續經營，且其收益可以預測。
- 汽車集團業務運營所耗費的原材料及補充材料之供應及成本概無重大變化，且汽車集團產品價格概無可預測之重大變化。

- 汽車集團的業務將根據截至估值參考日期期之現行管理標準(或普通市場參與者之標準)進行，並不對該等企業將來的所有者管理水準優劣對企業未來收益的影響予以考慮。
- 估值所採納的各種參數並不對通貨膨脹予以考慮，該等參數屬為固定值。中國相關行業的宏觀經濟政策及基本政策概無重大變化；汽車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社會經營環境概無重大變化；中國現行利率、外匯匯率及稅務政策概無重大變化；汽車集團的會計和審核政策概無重大變化。
- 經參考汽車集團的業務模式，汽車集團日後將根據過往慣例開展業務營運，並通過開設新門店進行擴張，而新門店均為汽車集團的附屬公司。估值乃並不對開設附少數股東權益之新門店的影響予以考慮。
- 汽車集團的現金流於各營收週期產生。
- 概無可能對汽車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重大不利變化或不可抗力。
- 提供予獨立估值師之法律文件、技術及營運資料均屬真實、準確，獨立估值師對與汽車集團涉及資產產權相關的法律事宜不負責任。
- 除另有說明外，估值報告假設估值範圍內的可觀察有形資產的實地檢查結果與有形資產的實際經濟週期相符。概無就汽車集團及其資產的技術資料、技術狀況、建築物及附屬物進行技術測試。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已向董事就對汽車集團的全部股權的估值所涉及根據上述假設編輯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進行了報告，該估值如在估值報告中列示由獨立估值師編製。董事僅須對上文所述假設負責，而德勤開展之工作不包括對該等假設之合理性或有效性作出任何評估。董事確認估值報告中對汽車集團全部股權的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的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本公告各附錄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編製的獨立鑒證報告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編製的董事局函件。

於本公告日期，德勤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德勤為獨立第三方。

德勤已就本公告的發佈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公告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F) 有關內部重組之資料**

汽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的部分4S經銷店業務及本集團的全部汽車租賃服務業務。於訂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前，本集團完成了內部重組，由此通過轉讓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股權，將先前由永達投資直接擁有的若干分拆業務轉讓予汽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待內部重組完成後，汽車集團專注於分拆業務，主要包括4S經銷店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內部重組旨在精簡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因建議分拆及代價已計及該內部重組的影響。

## **(G) 有關本公司、汽車集團及A股上市公司之資料**

### **(a)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間中國乘用車零售商及綜合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除新乘用車銷售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事售後服務、汽車租賃服務、融資租賃及汽車融資和保險產品分銷。

### **(b) 汽車集團**

汽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拆業務，其主要包括4S經銷店業務及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

**(c) A股上市公司**

A股上市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中國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52)。A股上市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以待A股上市公司董事局批准資產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發生)。於資產重組前，A股上市公司從事有機塗層板及相關基板以及建材的研究、生產及銷售。A股上市公司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資產重組，且(i)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資產重組建議，及(ii)就永達投資作為代價股份境外戰略投資者作出投資向商務部提交申請以供批准。預期在資產重組生效後，A股上市公司將終止其現有業務。

**(d) 有關汽車集團及A股上市公司之資料**

**(i) 汽車集團**

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汽車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及基於以下各項：(1)假設分拆業務的集團架構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起及直至彼等各自出售日期止(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2)假設於本集團內部重組完成前，汽車集團於永達汽車租賃所持股權已於汽車集團的經合併備考賬目中按可供出售投資列賬，而汽車集團的經審核合併經營業績之呈列並無慮及永達汽車租賃向汽車集團派付股息；及(3)在未分配若干集團成本及開支之情況下，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023百萬元。以下資料為汽車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基於該經審核合併賬目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739,736	<b>757,598</b>
除稅後純利	562,468	<b>565,088</b>

(ii) A股上市公司

基於A股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定經審核賬目，A股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687百萬元。以下資料為A股上市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40,476	85,166
除稅後純利	<u>34,878</u>	<u>69,554</u>

### III. 建議配售

#### (A) 發行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A股上市公司決議通過非公開發售按每股配售股份不低於人民幣9.77元(可予調整)向中國境內不超過10名合資格指定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11,770,726股配售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合共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惟須待A股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配售股份之全體投資者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預期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511,770,726股配售股份佔A股上市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59.91%，及佔A股上市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24.84%。

每股配售股份的發行價不低於人民幣9.77元(可予調整)較A股上市公司每股A股股份在深交所所報緊接定價基準日前過去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A股上市公司的A股股份緊接定價基準日之前20個交易日期間的總交易額除以A股上市公司的A股於該20個交易日期間的總交易量)折讓約10%，並經考慮A股上市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總額人民幣16,002,000元之影響後作出調整。

自A股上市公司公佈有關資產重組之股東大會結果當日至中國證監會批准資產重組期間，配售股份的發行價可由A股上市公司的董事局作出調整，而配售股份的經調整發行價將等於A股上市公司每股A股股份緊接該調整的參考日期之前於深交所所報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90%。自配售股份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期間，倘A股上市公司作出任何股息宣派、進行供股或資本化發行等事宜，配售股份的發行價及發行數額亦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相關規例作出調整。此外，建議配售之各方將訂立補充協議，以應中國證監會規定調整配售股份之發行價及數額。

發行配售股份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由A股上市公司用於償還來自銀行及股東之借款，以及用於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配售股份受自發行配售股份完成起計12個月之鎖定期規限。

## **(B) 建議配售之先決條件**

建議配售須待資產重組之其他步驟實施後方告落實。

### (C) 資產重組及建議配售對A股上市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1)於本公告日期，(2)緊隨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轉讓A股股份完成後，及(3)緊隨建議發行代價股份、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轉讓A股股份及建議發行配售股份完成後，A股上市公司的股權架構詳情乃載於下文(假設將悉數發行1,228,249,744股代價股份及511,770,726股配售股份，且A股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發行代價股份 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 轉讓A股股份完成後		緊隨建議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轉讓A股股份 及建議發行配售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上海勤碩來	120,000,000	37.50%	93,200,000	6.02%	93,200,000	4.52%
胡先生	60,000,000	18.75%	60,000,000	3.88%	60,000,000	2.91%
永達投資	—	—	1,255,049,744	81.06%	1,255,049,744	60.92%
配售股份的投資者	—	—	—	—	511,770,726	24.84%
其他股東	140,040,000	43.75%	140,040,000	9.04%	140,040,000	6.81%
<b>總計</b>	<b>320,040,000</b>	<b>100%</b>	<b>1,548,289,744</b>	<b>100%</b>	<b>2,060,060,470</b>	<b>100%</b>

## IV. 建議分拆

### (A) 建議分拆

本集團通過汽車集團出售事項向A股上市公司實際轉讓分拆業務及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進行A股上市公司收購事項，乃構成第15項應用指引下適用規定的分拆。本公司將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有關建議分拆的分拆建議。

待資產重組完成後，目前預期(i)汽車集團將成為A股上市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永達投資將成為A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將持有A股上市公司經配

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A股的約60.92%。因此，A股上市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專注於分拆業務，主要包括4S經銷店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

A股上市公司的當前業務將於完成後全部終止。

## **(B) 保留集團**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保留集團將繼續通過永達汽車租賃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的汽車租賃服務業務。

## **(C) 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董事局需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由於建議分拆，其須向股東提供A股上市公司股份的保證配額。

經審慎周詳考慮建議分拆並顧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後，董事局決定不根據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理由如下：

(a) A股上市公司之代價股份將僅於深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b)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建議，通常僅就境外投資者於上市公司之建議戰略投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持股配額及符合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之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商務部批准的境外戰略投資者，方合資格持有A股上市公司之A股股份及於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辦理相關手續。由於有眾多股東並不屬於前述投資者，本公司向有關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並不可行。

因此，本公司建議將不會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呈A股上市公司股份之保證配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第15項應用指引下保證配額之適用規定並將就該等豁免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 V.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將使市場能夠更好地評價及評估分拆業務的價值，隨著中國融資選擇愈來愈多，可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獨立的融資平台。此外，受限於中國市況，董事相信分拆業務將能夠利用當前對中國股市愈加有利的估值。根據有關融資選擇及愈加有利的估值，董事認為本公司將通過有機及無機增長更好地發展分拆業務(尤其是融資租賃業務)以及與中國市場參與者進行更佳合作。最後，董事認為於中國擁有獨立上市平台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於中國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汽車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賬目。因此，本公司及其股東將繼續從汽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成長和發展中獲益，包括(其中含有)汽車集團任何未來經營溢利的上升及股東應佔權益因自建議配售可能籌集之所得款項而增加。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資產重組及建議配售之財務影響

資產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汽車集團的股權將從100%減少至不少於約60.92%(緊隨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假設A股上市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除外)，且汽車集團將通過A股上市公司所持股權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汽車集團將繼續被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將予確認之來自資產重組之收益或虧損將根據於完成日期被視為由汽車集團已經發行之股份公平值加上已支付現金代價減去A股上市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計算。僅供說明，本公司預計資產重組可能產生約人民幣17億元虧損(假設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從會計角度看，為釐定汽車集團之公平值，缺乏流動資金折讓將需要運用到本公司公平值，且永達汽車租賃之獨立公平值將需要自本公司公平值中計算並扣減。由於上述兩項因素均有賴於獨立估值師於交易完成日期所開展之工作。為圖方便及實際原因，於估算資產重組可能產生之虧損時本公司在釐定汽車集團公平值時作出以下假設：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不會考慮運用缺乏流動資金折讓。
- 永達汽車租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用作其公平值。

此外，於計算上述金額時，本公司假設A股上市公司資產將按零代價轉讓給胡先生。

基於以上假設，並假設資產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預計被視為由汽車集團已經發行之股份公平值約人民幣14億元，就資產重組已付的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億元，而A股上市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約人民幣6億元，預計資產重組可能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7億元。

本公司謹此強調，上述資料僅為說明資產重組之預期虧損，猶如其下交易已根據上述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僅供說明用途。因此，資產重組之收益或虧損的準確金額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股東應注意，上述僅供說明之估計虧損為一次性非經常項目且與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的業績無關。釐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如有)時將不予考慮前述金額，同時預計不會對本公司之未來股息政策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上文「建議配售」一節所披露，A股上市公司預期將自建議配售籌集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之資金，倘建議配售進行，這筆資金將會增加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儘管上述估計虧損僅供說明之用，董事相信建議分拆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建議分拆將為本公司於中國提供一個獨立的融資平台並將使得分拆業務能夠利用當前對中國股市愈加有利的估值。有關融資選擇及愈加有利的估值將為分拆業務提供夯實的基礎以發展其營運並與中國市場參與者進行合作。

此外，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汽車集團的全部股權實際上將交換為不低於A股上市公司約60.92%的股權（緊隨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假設A股上市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除外），永達投資將不會因為汽車集團出售事項而收到出售所得款項。預計A股上市公司通過發行配售股份將募集合共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之所得款項。

## VII. 上市規則涵義

汽車集團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且A股上市公司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因此，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同時，汽車集團出售事項及A股上市公司收購事項亦構成第15項應用指引適用規定下的分拆事項。因此，建議分拆亦須待（其中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下的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建議分拆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就建議分拆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

## IX.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就建議分拆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尋求股東的批准。

全體股東應有權對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將依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分拆及其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寄發。

建議分拆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4S經銷店業務」	指	本集團之(i)新乘用車銷售業務，(ii)售後服務業務；(iii)分銷汽車金融及保險產品及(iv)其他配套業務
「協議」	指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股份轉讓協議、重大資產出售協議及盈利補償協議
「A股上市公司」	指	蘇州揚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中國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52)
「A股上市公司收購事項」	指	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永達投資認購A股上市公司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A股上市公司資產」	指	A股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資產及負債
「資產重組」	指	如上述「II.協議—(A)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一節「資產重組」一段載列之A股上市公司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擬進行之資產重組
「汽車集團」	指	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汽車集團出售事項」	指	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條款，向A股上市公司出售永達投資持有汽車集團之全部股權，作為A股上市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之交換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通函」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其下擬進行交易向股東派發之通函
「承諾純利」	指	根據盈利補償協議，永達投資承諾於利潤補償期間，歸屬於汽車集團之純利金額(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且不計及汽車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其內部重組完成期間日常經營產生之任何損益)
「本公司」	指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股份」	指	根據盈利補償協議，A股上市公司自永達投資購回之A股上市公司股份
「完成」	指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下擬進行之資產重組之完成
「代價股份」	指	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A股上市公司向永達投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作為汽車集團出售事項之代價
「代價」	指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下汽車集團出售事項之代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業務」	指	由永達融資租賃及永昇融資租賃進行之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汽車集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建議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建議分拆及其下擬進行交易獲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估值師」	指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負責汽車集團於估值參考日期之全部股權估值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資產出售協議」	指	永達投資、A股上市公司及胡先生就永達投資收購A股上市公司資產及其後永達投資向胡先生出售A股上市公司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重大資產出售協議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胡先生」	指	胡衛林先生，A股上市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配售股份」	指	A股上市公司向中國境內不超過10名指定合資格投資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盈利補償協議」	指	永達投資與A股上市公司就資產重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協議

「利潤補償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建議配售」	指	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發行價人民幣9.77元向中國境內不超過10名指定合資格投資者建議配售不超過511,770,726股配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合共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建議分拆」	指	汽車集團通過於深交所獨立上市之建議分拆
「保留集團」	指	本集團(汽車集團除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勤碩來」	指	上海勤碩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A股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指	汽車集團與A股上市公司就資產重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	指	上海勤碩來與永達投資就出售及購買A股上市公司之26,800,000股A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分拆業務」	指	本集團除汽車租賃業務以外的所有業務，主要包括4S經銷店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期」	指	估值參考日期至汽車集團全部股權變更完成工商登記之期間
「估值」	指	如估值報告載列之於估值參考日期汽車集團全部股權之估值為人民幣12,015百萬元(相當於約14,304百萬元)

「估值參考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永達投資及A股上市公司就汽車集團全部股權之估值議定之參考日期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於估值參考日期汽車集團全部股權之估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編製之估值報告
「永達汽車租賃」	指	上海永達汽車租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達融資租賃」	指	上海永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汽車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永達投資」	指	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汽車集團之直接唯一股東
「永昇融資租賃」	指	永昇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汽車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0.84港元之滙率換算，惟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與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換算。

承董事局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德勤就確認其已審查估值報告的相關計算致董事的函件全文，以及董事局就確認估值報告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所發出的函件全文(兩份函件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轉載於下文，有關函件乃為(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內而編製：

## 附錄一 — 董事局函件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敬啟者：

- (1) 有關建議出售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及建議認購蘇州揚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2)建議分拆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吾等茲提述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汽車集團」)全部股權的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而根據收益法使用折現現金流法進行的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溢利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審閱及討論對汽車集團全部股權進行估值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對估值進行審閱，獨立估值師須對估值負責。吾等亦已省覽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報告，內容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所計算的結果而言)是否已符合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而妥為編製。吾等注意到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按前述基準，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及當中所載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吾等確認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而制訂。

此致

代表董事局  
上海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謹啟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關於計算與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汽車集團」，為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獨立鑒證報告

致 貴公司董事局

吾等已檢查由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的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股權之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汽車集團乃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新乘用車銷售業務，(ii)售後服務業務；(iii)分銷汽車金融及保險產品；及(iv)其他配套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得出的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並將被載入將由 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有關建議出售汽車集團100%股權及建議認購蘇州揚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建議分拆汽車集團之公告(「公告」)。

####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依據由其決定並載於公告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採取恰當的程序編製估值中所載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採用恰當的編製基礎和作出合理的估計。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之工作主要受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問詢、審議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以及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財務數據應用分析程序。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汽車集團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